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一堂帶得走的 SEL 藝術課：音樂律動與教案設計實作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提升本市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知能，透過社會情緒學習、音樂律動與跨領域美感教育之結合，引導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精神並協助教師產出可帶回課室應用之 SEL 藝術教學活動或教案，促進研習所學轉化為具體教學實踐，落實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教育理念。
-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中職以下教師(藝術領域教師優先)。
- 四、**研習人數**：30人。
- 五、**研習時間**：115年7月20、21日(星期一、二)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星期四)止。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萬福國小四樓好時光教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70巷32號)
- 八、**研習內容**：

日期/星期	時間	節	課程主題	講座
115年 7月20日 (星期一)	8:20- 9:10		報到 主持開場	主持人:林明助校長
	9:00- 11:50	3	音樂統合 SEL 好好玩- 快慢一瞬間/從速度開始	講座：達克羅士(Dalcroze)音樂教學法 吳慧琳講師 講座助理：石牌國小 鍾秉娟老師
	13:30- 16:10	3	音樂統合 SEL 好好玩- 快樂一家人/手腳能切換	講座：達克羅士(Dalcroze)音樂教學法 吳慧琳講師 講座助理：大龍國小 賴佩莉老師
115年 7月21日 (星期二)	9:00- 11:50	3	音樂統合 SEL 好好玩- 即興變魔術/元素大拼	主講：達克羅士(Dalcroze)音樂教學法 吳慧琳講師 講座助理：新生國小 江貞慧主任
	13:30- 16:10	3	音樂統合 SEL 好好玩- 音樂有貓膩/ 簡單就是不簡單	主講：達克羅士(Dalcroze)音樂教學法 吳慧琳講師 講座助理：景美國小 張頌齡老師

課程簡介	<p>透過「音樂統合 SEL 好好玩」系列課程，引導教師從速度、空間、身體感官、即興創作、媒材運用與課程架構等面向，體驗音樂與 SEL 統整教學之實施方式，深化教師對情緒覺察、自我管理、人際互動、合作表達與創造思考之教學轉化能力。</p> <p>藉由「快慢一瞬間／從速度開始」、「快樂一家人／手腳能切換」、「即興變魔術／元素大拼盤」及「音樂有貓膩／簡單就是不簡單」等課程單元，協助教師掌握從生活情境出發、以音樂律動引導學生覺察、表達、互動與創造的教學策略。</p> <p>並引導教師熟悉跨領域美感教育之理念與實踐方法，結合音樂、律動、表演、視覺藝術、生活經驗與 SEL 議題，發展兼具美感經驗、情緒教育與生活應用的跨域課程。</p>
------	--

九、研習方式：工作坊、實作、呈現、講授、討論。

#### 十、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
- (二)本中心以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剩餘名額學員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 (三)請報名學員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個人基本資料管理/教職員基本資料進行職稱校對，職稱為藝術領域教師優先錄取，且本研習不受理現場臨時報名。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課程說明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餐具、筆記本。
  - 3、本次課程為不穿鞋課堂，如個人需要可穿室內活動鞋。
  4.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請勿拍照、錄影與側錄，敬請配合。
- (二)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三)交通：本研習不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聯絡方式：李怡樺研究教師，電子信箱：aca\_008@tiec.tp.edu.tw，傳真：02-2861-6702，電話：02-2861-6942 轉 215。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